

柳州融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泗顶古丹铅锌矿 年产 6 万吨铅锌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废气、废水、噪声）

2020 年 05 月 15 日，柳州融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柳州融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泗顶古丹铅锌矿年产 6 万吨铅锌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有建设、验收监测等单位代表及两位特邀专家。根据《柳州融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泗顶古丹铅锌矿年产 6 万吨铅锌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废气、废水、噪声）》及现场检查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柳州市融安县板桥乡，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circ} 31' 09''$ ，北纬 $24^{\circ} 56' 26''$ 。项目属续采，原矿山年产 9 万吨铅锌矿采矿证于 2014 年 05 月 26 日到期，项目重新申办年产 6 万吨铅锌矿采矿证，续采。项目主要开采+380~+300.15 米 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51 号矿体，矿区面积 5.7019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为+600.15 米~+300.15 米（不含井底水仓）。开采矿种为铅锌矿，采矿方式为地下开采，设计开采能力 6.0 万吨/年（每天生产能力 200 吨）。矿山总服务年限 7 年（含基建期 0.3 年）。项目总投资 414.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4.12%。

柳州融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材地质工程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完成《柳州融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泗顶古丹铅锌矿年产 6 万吨铅锌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04 月 19 日，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桂环审〔2017〕36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柳州融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泗顶古丹铅锌矿年产 6 万吨铅锌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项目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竣工。柳州融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并于 2019 年 07 月编制完成《柳州融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泗顶古丹铅锌矿年产 6 万吨铅锌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废气、废水、噪声）》。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保工作回顾

项目整改工程施工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认真做好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已基本消除。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有矿井涌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

矿井涌水由 PD315 平硐口流出，经排水沟排至矿井涌水三级沉淀池，经添加氧化钙沉淀处理后排放，最终进入古丹河。

新建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总容积为 270 立方米，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排放，最终进入古丹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2、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有矿区开采时产生少量的窿道粉尘和矿石堆放与装卸过程产生的工业场地扬尘。

矿区开采时产生的窿道粉尘，经洒水降尘和窿道内自然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工业场地扬尘经洒水降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有井下工作噪声、工业场地噪声及运输噪声。

井下工作噪声：对采矿机械进行定期保养，并为采矿工人佩戴耳塞、耳罩等防护措施。

工业场地噪声：对空压机、压风机等设备安装隔震基座及消声器，并将机械设备布置在远离办公、生活区。

运输噪声：采取在运输道路两侧种植树木，形成隔声屏障；合理调配运

输时段，并要求矿车平稳低速行驶等措施，减少运输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其它环保措施

对原堆矿场进行整改，地面采用水泥硬化，上方搭建挡雨棚，周边修建截水沟。

对工业广场西侧的古丹河约 350 米河道进行清理，河道近工业场地侧采用水泥硬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10 日至 05 月 18 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

（一）废水监测结果

矿井涌水经处理后外排，外排口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硫化物、氟化物、总铜、总锌、总铅、总镉、总汞、总砷、总镍、总铬监测结果均符合 GB25466-2010《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外排，外排口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硫化物、氟化物、总铜、总锌、总铅、总镉、总汞、总砷、总镍、总铬监测结果均符合 GB25466-2010《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在 PD315 平硐口处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该监测点位颗粒物最大值监测结果符合 GB25466-2010《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中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在 PD315 平硐口外 1m 处设置 1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该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原泗顶铅锌矿区域植被主要为杂草灌木，分布在矿区上部山坡，多为白黄茅草、丝茅草、芭芒草、铁芒草等草丛，零星有被砍伐后重生的杉



木幼树及竹子群落，灌木林以枫香为优势种，其它常见种为盐肤木、毛桐、百背桐等，封育较好。下游的耕地主要种植甘蔗、玉米、水稻等，南部冶炼厂、中部选矿厂及北部尾矿库地段由于长期的采矿生产活动，地表植被稀少。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进行了土壤监测，在 PD385 平硐口南面约 50m 林地、工业广场西南面约 30m 林地、工业广场北面约 350m 林地共设置 3 个土壤监测点位，各监测点土壤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5618-199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进行了河流底泥监测，在古丹河与泗浪河汇合口上游 500m 处古丹河断面河流底泥进行监测，由于国家暂无相关河流底泥质量标准，河流底泥监测结果仅供有关部门参考，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二）环境空气

在项目矿部生活区设置 1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该监测点位 TSP、PM10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地表水

在古丹河、泗浪河上共设置 5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各监测断面水质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硫化物、石油类、六价铬、铜、铅、锌、镉、汞、砷、铁、锰测结果均符合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 中Ⅲ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四）地下水

在 PD385 平硐口东北面约 300m 处、江坡水井、工业广场东南面约 200m 处及 PD315 平硐口北面约 80m 处共设置 4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各监测点位水质 pH 值、六价铬、铜、锌、铅、镉、汞、砷、铁、锰监测结果均符合 GB/T14848-93《地下水质量标准》表 1 中Ⅲ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及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五）声环境

在工业广场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外环境共设置 4 个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各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柳州融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泗顶古丹铅锌矿年产6万吨铅锌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废气、废水、噪声)》及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相关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柳州融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泗顶古丹铅锌矿年产6万吨铅锌矿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矿区和尾矿库定期巡查,确保尾矿库安全使用及防止废水渗漏;应急池作为事故应急用,应空置,不能存放任何物质。

(二) 对于长时间大暴雨、应急池无法接纳淋溶水的情况下,企业应做好进一步沉淀措施,确保沉淀池上清水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卢仁宾	柳州融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13317686600
黎仲华	柳州融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经济师	13507824177
周明就	柳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主任	13517729371
罗华海	柳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工程师	13977288298
罗林胜	柳州融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13788672260
宋鹤其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89958972

柳州融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05月15日